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1017260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錫淮先生承領本縣竹山鎮圓山段253、253-2地號等2筆專案放領土地，因未自任耕作並轉讓予他人，經本府撤銷承領權，惟劉君住所不詳致撤銷承領通知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內政部78年8月17日訂頒「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」第14點暨承領規約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承領人劉錫淮先生承領本縣竹山鎮圓山人段253、253-2地號等2筆專案放領土地，因未自任耕作並轉讓予他人，前經本府111年7月4日府地用字第1110158020號函依規撤銷承領權收回土地，所繳地價不予發還。
- 二、本案因承領人住址不詳，致撤銷承領通知無法送達，爰依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承領人或其他關係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示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（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111年8月18日止）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